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57 期 2017 年 8 月

- 中華民國憲改的「侷限性」—— 3
- 中華民國憲法修改之再思—— 5
- 轉型正義做為政治與社會轉型的整體戰略規劃—— 7
- 轉型正義又一章：政黨附隨組織之追索作為發掘真相的形式—— 9
- 「從最新民調看執政危機：2020 總統選情觀察」解析—— 11

編者的話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承蒙各界先進不吝指教，各位的意見是驅動我們繼續努力的原動力，來自您的每一項建議與鼓勵，我們都深表感激。本月通訊專文邀請各界專家，針對憲改、轉型正義及 2020 總統選情民調等議題觀察綜覽。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主任林彥宏博士在〈中華民國憲改的「侷限性」〉一文分析，制憲權是「創設憲法之權力」，是一種超憲法權利，不受原有的憲法拘束。為台灣量身訂做一部符合憲政法理、基本人權理念、政府體制的新憲，才能順利擺脫中華民國憲法束縛，讓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曾建元在〈中華民國憲法修改之再思〉一文分析，1946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終究應當回到歷史，未來台灣和中國統合的共同政治基礎，應是協商共識民主和憲政主義，以及基於人民自決權的中國國家認同，而不是內容已諸多不合時宜的 20 世紀中葉舊憲法文本。

青平台基金會研究員林雍昇於〈轉型正義做為政治與社會轉型的整體戰略規劃〉一文分析，轉型正義戰略規劃應該考慮到分階段進行，有效法治與司法戰略必須是全面的，包括所有官方和非政府機構參與擬訂和執行一個單一戰略計畫，進行整體社會全面性和解、建立實質法治國和民主深化則是長期進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佳和副教授於〈轉型正義又一章：政黨附隨組織之追索作為發掘真相的形式〉一文分析，台灣必須全面性的實踐轉型正義，政黨附隨組織必須從功能法、非組織法來加以理解，在以黨領政、黨國體制時代，來自於政治權力，則應僅能歸屬國家或政黨，而如果是後者，以「是否濫用其政黨優勢與壟斷地位」為篩檢標準，就能疏理出不當不法行為。轉型正義，必須弄對方法，才能有真正實現的機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編輯部於〈「從最新民調看執政危機：2020 總統選情觀察」解析〉一文分析，新台灣國策智庫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開「從最新民調看執政危機：2020 總統選情觀察評析」民調記者會，本次民調內容包括民眾對於各政黨參選人支持度調查等等。整體來看，蔡英文總統滿意度不高，賴清德支持度在民進黨支持者占一半，代表絕大多數綠營支持者選擇支持賴。國民黨吳敦義與蔡英文比較，蔡呈現領先狀態；如果賴清德對吳敦義，賴可以拿到超過五成選票，淺藍支持者對賴也有一定支持度。本次結果值得各界相關單位參考。

台灣為島嶼國家，在全球化的 21 世紀更應具有宏觀視野，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專文希冀提供國人海內外的重大事件評析，亦提供國際友人來自台灣的觀察視野，敬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教並來信 info@braintrust.tw，謝謝您。

中華民國憲改的「侷限性」

林彥宏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主任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所有法律命令都以憲法為基礎。台灣歷經世界上最長的戒嚴令，在那段期間實施動員戡亂體制與軍事戒嚴，可說是毫無憲法可言，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開始民主化，台灣才有討論憲改問題的空間。與世界一般正常國家相較，台灣始終處於一個相當不正常的地位，即便在實質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在國際社會上卻由於一向以中華民國自居，一個名為台灣的國家並不存在，更遑論一部以台灣為名，由台灣人民制定的憲法。

目前在台灣施行的這部中華民國憲法起源於 1946 年的中國，這是中國國民黨指派中國人民的代表所制定的憲法。這些大多數的代表並不是由中國人民選出，根本無法落實當時的民意基礎，更不能代表現在台灣人民的意志與情感。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到台灣，這部憲法因戒嚴令凍結將近四十年，其內容背離憲法學理，人權條款落後，權力分立制度紊亂。

中華民國憲法，自 1991 年到 2000 年這 10 年間，進行了 6 次憲改及 2005

年的第 7 次憲改。而所謂修改也就是，未曾對 175 條條文進行修改，只是修補增修條文而已。雖確立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與總統直選，但實際內容卻無法符合台灣人民的期待與需求。尤其是這幾次的憲改的內容來看，主要是針對政府組織與功能的調整，並未涉及基本權利保障的規定。從憲改的條文角度來觀察，共增刪或凍結了中華民國憲法至少四分之一以上的條文。

台灣自 1996 年首次的公民直選總統以來，至今歷經兩次的政黨輪替。2016 年首度由民進黨掌握行政權、立法權，達到完全執政。但在 2005 年之後，規定修憲必須舉行公投，導致修憲門檻過高。以現行修憲分為立法院提案及公民複決兩部分，立法院需由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出（29 席），並有四分之三（85 席）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後才能提出，提出後公告半年交由公民複決，公民複決則需要有超過一半選舉人同意才能通過修憲。從公民複決的條件來看，以 2016 年第 14 任總統立委大選為例，合格的選民約有 1878 萬，公投法通過的

條件是超過二分之一（**936** 萬）出來投票，其中二分之一（**468** 萬）的選民出來投下同意票才能通過。從立法院的提案來看，目前的立法院的政治型態，國民黨所佔的席次（**35** 席），超過四分之一（**29** 席），非常輕易就可對民進黨提出修憲案進行杯葛。綜合以上兩項條件，要對憲法進行修改根本是難上加難。

台灣的民主在世界有目共睹，身為全球新興民主的一員更需要制定自己的憲法。一個完整的民主國家，正常的憲政體制是國家運作的基礎規範。以過去的歷年修憲的經驗可以驗證，修憲路線根本無法通盤解決憲政缺陷，修憲的門檻又非常高，因此只有制定新憲法才是唯一出路。進一步言之，制憲權是「創設憲法之權力」，是一種超憲法權利，不受原有的憲法的拘束。如此一來，為台灣量身訂做一部符合憲政法理、基本人權理念、政府體制，才能順利擺脫中華民國憲法束縛，讓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BT**

中華民國憲法修改之再思

曾建元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我國現行之《中華民國憲法》歷經七次修憲後，當前台灣的憲法文本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複合形式，《增修條文》規範的內容係基於台灣本地的需要而排除《憲法》本文或增訂而來，《增修條文》共十二條，形同以十二個條文建構台灣本地的憲政體制，屬於一般性的憲法規範，則仍保留在《憲法》本文。此一文本形式有兩大問題，一為《增修條文》內容負載過量，其次為必須比對《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造成國民《憲法》閱讀和認識上的極度困擾。

儘管經歷國是會議和國發會兩次重大的憲改圓桌會議總檢討，由於中國國民黨在 2016 年以前始終居於實質多數地位，該黨基於中華民族主義和以完整之《憲法》本文恢復適用於大中國的空想與執念，導致諸多象徵大中國和國民黨黨國遺緒的制度規定無法藉由修憲加以廢棄或調整，使台灣的憲政體制無法符應民主台灣國家能力的需要，政府改造與憲政改造難以整體思考、規劃與行動，《憲法》文本的破碎性和作為分裂國家

憲法所特有的憲法法域問題，也深深影響到國人對於《憲法》和國家的認同。

關於總統與行政院長關係，可以參考法國先例，以憲政慣例之創造先行，進而可考慮修訂《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總統主持國務會議職權；《考試院組織法》、《監察法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法，除《憲法》明定的院級獨立機關地位和監委、司法院大法官員額不變外，其他皆可藉修法精簡其功能與組織。甚至循前總統陳水扁任內前例，對監委遇缺不補。

僅具象徵意義的省派出機關，則可在《地方制度法》中明定將其組織與內政部合署，由內政部長兼兩省省主席，省諮議會實質改為台閩跨域治理平台，由各省轄縣市長兼省諮議員。至於進步的人權與基本國策的增訂，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通過後，配合《憲法》第 22 條之人權概括條款，以足資立法充實。而關於領土與憲法法域的不一致問題，因涉及現行國界的認定，有其現實上意義，而可迴避領土再界定之政治問

題，從分裂國家理論，以憲法法域為我國國家統一前法律實務上認定之領土，而經由大法官釋憲解決。

立法委員席次與選舉方式之調整，皆明訂於《憲法》，增加不分區名額為法政學界共識，如果以此做為下一波修憲動能，或許可得到各政黨的支持，再將其他修憲議題如選舉權下修為 18 歲等一併納進處理，國會的改革還可捲動縣市議會與鄉鎮市代表會的選舉改革議題，地方議會選舉屬於各縣市之自治事項，雖不待修憲，但為國家憲政之基礎工程，為深化民主，其重要性不下於健全總統決策機制的問題。

憲法是人民建立國家的社會契約書，憲政主義是憲法的靈魂。《中華民國憲法》暨《增修條文》合為台灣的憲法文本，是台灣人民全面改選後的國民大會和立法院歷經六次修憲的民主化成果。儘管這一文本形式和一個中國架構殘餘令我們感到不滿意，但正因為這是一部憲政主義的憲法，還能夠維持國人對憲法的共識和認同。對中國統一回歸憲政尚存有期待的人，許多幻想將《中華民國憲法》「完整」帶回中國，對於這一所謂民國派的法統情結，《中華民國憲法》當年制憲時，中國共產黨統治地區係全面杯葛而未選派代表參加，所

以也不具有代表全中國的民主正當性。真正要回歸民國的憲政法統，應當要回到當年包括共產黨在內中國各黨派參與的政治協商會議，《中華民國憲法》至多也只能作為最接近政協共識的有效憲法文本。這一說法就意味著未來的民主中國一定要制定一部新的憲法。

台灣人民基於自決權，可以決定自己的國家和憲法，台灣人民受制於《中華民國憲法》所發生的種種憲政問題，是自身選擇和修憲實踐的結果，當台灣共識具體而成形，台灣人民決定擁有其他的憲法文本，那也是憲政主義精神的發揮。台灣人民的選擇為何，自然當由台灣人民的集體智慧在調和理想與現實的基礎上做成決定。1946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終究應當回到歷史，未來台灣和中國統合的共同政治基礎，應是協商共識民主和憲政主義，以及基於人民自決權的中國國家認同，而不是內容已諸多不合時宜的 20 世紀中葉舊憲法文本。**BT**

轉型正義做為政治與社會轉型的整體戰略規劃

林雍昇
青平台基金會研究員

當中國國民黨一再將轉型正義的推動汙名化為政治清算鬥爭之際，政府應當一再地對民眾及社會強調並宣傳，推動轉型正義的正當性所依據的規範是《聯合國憲章》本身以及現代國際法體系的四個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和國際難民法。這些準則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包括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大量聯合國人權和刑事司法所制定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典章規範。

如同 2004 年 8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正式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了名為“衝突中和衝突後社會的法治和轉型正義”的報告 (S/2004/616) 中所明白指出轉型正義工作成功取決於若干關鍵的因素，其中之一便是在國內評估、國民參與以及國家需要和願望的基礎上，尋求既支持進行改革的技術能力也支持進行改革的政治意願。因此司法追訴及補償、真相揭露、促成和解與民主深化並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標而是相輔相成的需要。為了在脆弱的後威權社會中推動所有這種種改革，必須對各項活動進行戰略規劃，

並精心地將其結合為一個整體並排定其先後次序。僅側重某一個部門或忽視民間社會和受害者的方法都不會奏效。

同時，在這些進程中必須讓民間社會組織、人權團體和被害人及弱勢群體的宣導者均有機會發表意見。最重要的是支助國內改革擁護者並增強其能力。是以在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除非全國人民確信可以通過旨在和平解決爭端，和實行公正司法的合法體制來申冤，否則便無法在緊接衝突之後的時期鞏固和平，更無法在長期內維持和平。只有使全體人民確信可以通過合法和公正的方式來處理大規模屠殺、濫用權力、剝奪財產權和公民權，以及財富和社會福利的分配不均，轉型正義的工程才能成功。

一個長達四十年史上所未見的戒嚴體制，其影響所及者，絕非僅限於明顯可見的對人權的嚴重侵害，其最可怕的地方在於對整體政治菁英及官僚制度，經濟及金融運作模式，法律制定至其實踐的諸階段，甚至對環境及自然生態、對社會福利制度的本質，及整體社會溝

通及人民生活模式，威權意識型態的扭曲形塑，極其隱形而深入的穿透，格格不入甚至是背其道而行的思考及行動態樣而不自知。因此如何進行深層的轉變與形塑，令其能恰如其分地實踐真正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運作模式，如何適當而漸進的矯正改革及為導正建構，而不至於讓「轉型正義」口號與儀式，才是「轉型正義」工程所擔負的真正且最重要的任務。

然而，解嚴三十年後的台灣對於從未有整體戰略性的轉型意識及推動轉型工作多數人卻毫無警惕，更習於將台灣諸多畸形、與現代啟蒙理性化、民主法治化的思考、行為模式及社會現象，歸諸於個別單一且相互獨立毫無關聯的根源及原因。於是憲改、政改、司改、經改、稅改、社改、教改及環改等等，都被切割為獨立領域中的問題進行處理，卻對其所共同立基的整體社會面向完全忽略與無視，去脈絡化的結果是所有的改革就算出於多大的善意，卻註定必然僅有殘缺不全甚至徒勞無功的結果。換言之，欠缺全面化的國家體系與制度轉型，致使人民對現下國家與社會、各個階級及職業人民的工作、生活及思想理路的扭曲與束縛輕忽怠視，甚至集體盲目地視為正常化並賦予正當性，這都是

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嚴重誤解轉型正義的真正內涵所致。

事實是，我們仍舊生活在舊威權體制而不自知，台灣的寧靜革命及不流血的民主，說穿了背後其實伴隨的是一個社會集體和稀泥，與不想負擔重大成本的投機者意識形態造成的惡果，就連最近各種體育協會的畸型運作、滅香滅教的宗教團體反動、以及限電措施與停電危機等，都是舊威權體制所殘留的遺毒。

總而言之，轉型正義的巨大工程必須配合立法工作、司法改革、法律教育、被害人保護和支助民間社會所有這些對法治都很重要且相互依賴的。忽略其中一項會最終導致其他各項的削弱甚至失敗。BT

轉型正義又一章：政黨附隨組織之追索作為發掘真相的形式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發掘真相與轉型正義：為什麼要擴及政黨附隨組織？

面對過去政權的不法，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涵，其實正是發掘真相（**Truth-Finding**），理解並深刻檢討隱藏在真相下的不法與不正義，就此，以黨領政與黨國體制下之國家不法的追究，自然必須包括不當黨產的追索。換言之，藉由黨國體制下之政黨優勢地位，取得違反實質法治國之不當利益者，基於重建與回復正義，必須加以追討，返還予財產受侵奪人或國家，而隸屬於該政黨之附隨組織，同樣涉及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者，也必須被列為對象，其理自明。

何謂政黨附隨組織？功能面的檢驗與思維

法律適用上的第一個難題是：究竟應如何認定政黨附隨組織？個人之見，重點不在「組織」、而在「功能」，關鍵不在「隸屬/附隨之成分」，例如政黨到底有多少可以量化的控制權限？某組織究竟擁有多少可掌握的自主性？藉以正面列入或負面排除？事實上，關鍵在於：某組織在「個別活動」上，是否

本於濫用特定政黨之權力與地位？而且在一黨領政/專政、黨國體制中，得到相對清晰的聯繫？

探索特定組織是否為政黨附隨組織，並非在操作偏狹的「全組織與全功能」之完全從屬性理解，不是「純度」或「是否有自主性」檢驗，進而掉入「以偏概全」、「以些許自主性否認從屬關係」的泥淖。關鍵在於：是否於黨國體制內，利用政黨優勢地位，取得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不當利益，因此，應針對個別事件、個別體系關聯加以考察，無須「繼續性的、不中斷的、毫無例外之組織或功能性檢驗」，這才是操作與認定政黨附隨組織的標準。

他山之石：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附隨組織之認定

在東德垮台、兩德統一後的追索不當黨產程序中，某公司究否為 **SED** 之附隨組織，纏訟多年。繫屬的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柏林邦行政法院，於其裁判中，均強調「利用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權力壟斷」（**Ausnutzung ihres Machtmonopols**

entgegen 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作為認定政黨附隨組織的核心判準，同時表示：如僅部分之營業，係為政黨或隸屬該政黨之組織而服務，其他部分仍屬於該組織自主者，則就該「部分營業」，仍為附隨組織無誤，即為典型的功能法認定方式。

曾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的慕尼黑大學公法學教授 **Hans-Jürgen Papier**，針對轉型正義脈絡下政黨不法行為的追究，提出所謂憲法 - 德國基本法的規範面向，包括：政黨是否侵害第三人自由權與財產權？是否有利用 **SED** 於國家和社會上之執政角色？是否利用非基於個人與民族自決法治國秩序基礎的暴力與恣意統治？**Papier** 院長歸納政黨與附隨組織必須被追索的兩要件：侵害相對人之基本權、濫用壟斷與威勢地位；我們可看到，同樣本於功能法的角度。進一步的，針對政黨附隨組織，德國學者提出所謂聯結性 (**Verbundenheit**) 三要素：政治工具化：附隨組織本身作為穩固政治權力的重要元素；組織上融合：以事實個案中的整體形象或組織重要部分加以個別認定；財務上的聯結：附隨組織之財產，是否為政黨潛在財務之一部或有其他方式的連結 (**Verflechtung**)。最重要的，作為政黨之聯結性組織，並不

需要前述三要素完全具備，而是得依個案分別認定之，例如著名的德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Demokratischer Frauenbund Deutschlands**)，在財務上根本於 **SED** 毫無瓜葛，但仍遭認定為濫用壟斷與威勢地位，同被歸類為 **SED** 的附隨組織，可見一斑。

結論

針對不法的威權過去，台灣必須全面性的實踐轉型正義，包括本文聚焦的政黨及附隨組織不法行為的追究。重點或許不是宣告政黨暨附隨組織本身違法，而是透過真相調查與處理，針對不法行為，回復正義。政黨附隨組織必須從功能法、非組織法來加以理解，因為目的不在「定位組織屬性」、而在「鑒別活動不法」。在以黨領政、黨國體制時代，來自於政治權力，則應僅能歸屬國家或政黨，而如果是後者，以「是否濫用其政黨優勢與壟斷地位」為篩檢標準，就能梳理出不當不法行為。轉型正義，必須弄對方法，才能有真正實現的機會。 **BT**

「從最新民調看執政危機：2020 總統選情觀察」解析

編輯部

新台灣國策智庫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開「從最新民調看執政危機：2020 總統選情觀察評析」民調記者會，本次民調內容包括民眾對於各政黨參選人支持度調查等等。

整體來看，蔡英文總統滿意度不高，賴清德支持度在民進黨支持者占一半，代表絕大多數綠營支持者選擇支持賴。國民黨吳敦義與蔡英文總統比較的話，呈現領先狀態，如果是朱立倫與蔡英文相較，蔡英文支持率下降，如果賴清德對吳敦義，賴可以拿到超過五成選票，淺藍支持者對賴也有一定支持度，朱立倫與賴清德比對的話，賴清德也有優勢。無黨籍部分，泛藍若推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與蔡英文對決，蔡英文不具優勢，對賴的話，郭支持率沒有比蔡英文好。若是柯文哲參選的話，也有 32% 支持率，比蔡英文高，但吳敦義支持率較低，柯文哲在北桃中區域之中有三成支持率，但雲嘉南較弱；柯文哲較能吸收年輕選票，特別是年輕及教育程度高的族群。政黨部份，中間選民較支持柯文哲。蔡英文比對柯文哲、朱立倫，柯文哲約有 27.6% 支持率，沒有優勢。國民黨推

吳敦義的話就會呈現蔡英文與柯文哲兩強，推朱會呈現三強鼎立狀況。在民進黨之中，賴清德呈現領先地位；柯文哲領先的區域北桃中，會轉而支持賴清德，民進黨約 73.8% 支持賴清德，若柯文哲與賴清德相較，柯文哲不具優勢。國民黨部份，朱立倫比吳敦義更具優勢，誰來參選 2020 會是未來討論的議題，現在到 2018 年新任國民黨黨主席吳敦義是否能拉抬國民黨氣勢，值得關注。台北市立大學民調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吳瑟致分析：

一、蔡總統：執政績效不彰蔓延到黨內壓力

賴清德的支持度高於蔡總統，無論就政治現實運作或經驗法則，蔡總統仍會是民進黨推出下一屆總統大選的首要人選；只是，就賴清德的民調超過蔡總統的背後意涵，值得關注的是，蔡總統上台一年多為何仍無法獲得多數民眾的滿意，再對照賴或蔡對戰國民黨可能的人選，賴清德都獲得高度的支持，這表示民眾對民進黨仍有期待，但卻同時存在對蔡總統執政失望的矛盾。

這樣的民調結果並非是拉抬賴清德參選 2020 的氣勢或政治算計，而是對當前執政黨的警惕，從一例一休、中國對台灣的國際打壓、前瞻基礎建設到近日的國會丟水球事件和減香事件，新聞聚焦的議題大多不是議題本身的辯論，而是執政官員的反應與危機處理，簡言之，目前蔡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過於保守，想面面討好但終究難以取得各方的認同，甚至讓政策宗旨失去原本的美意，以近日減香的爭議便可證明。

如果賴清德的高支持度對執政團隊的意義，或許是考慮更換或調整內閣成員到了，當然就賴清德的意義而言，無論是組閣或投入 2018 年的北部直轄市市長選舉，如何透過自己高支持度來協助民進黨政府的民意支持，或許也是這份民調結果的另一價值，不過，重點仍是蔡總統如何看到這份民調背後的意涵。

二、無黨籍是民意不滿輸出口：郭、柯氣勢勝過在野黨

就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或台北市長柯文哲的對比民調來看，都有共通點，一來是對目前民進黨政府執政不滿的表達，二來國民黨仍無法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其中，以郭台銘和蔡總統及賴清德的對比來看，郭台銘的支持度高於蔡總統，但如果由賴清德出馬參選則取得

接近 50% 的支持，但在結合民、國兩隊對決的話，無論是蔡總統或賴清德都獲得多數支持，這表示民眾對蔡總統的執政如前述般的不滿，但卻對賴清德表示支持，換言之，這也因應了前述所言，民眾透過對郭台銘的支持表示對執政團隊的不滿，但卻對國民黨不抱希望。直言之，過去一年多以來，國民黨並沒有因為民進黨政府的施政不佳而獲得支持。若就柯文哲的民調來看，這次的民調設計是將民進黨、國民黨的可能人選和柯文哲進行比對，假若是國民黨黨主席吳敦義出馬則柯文哲的支持度高於蔡總統，但若由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出馬，蔡總統則高於柯文哲，從支持者的結構來看，可以看出藍營的部分支持者（淺藍）從柯文哲轉移到朱立倫。若由賴清德代表民進黨角逐，則無論國民黨是由吳或朱出馬，或柯文哲是否出戰，賴清德都獲得多數支持，顯示賴清德無論是在黨內或一般無特定政黨傾向的民眾眼中，都可能深受期待。以這份民調結果來看，民進黨應當有所警惕，調整施政方式，以及應當在內閣人事有適當的調整與變動，在民眾對民進黨仍有所期待之際，以及國民黨仍無絕對威脅時，讓民眾對執政團隊眼睛為之一亮，或許是蔡總統及其團隊要點亮台灣的關鍵時刻，也是對蔡總統領導能力一大考驗。BT



BT 新台灣國策智庫
Taiwan Brain Trust

發行人：高志鵬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黃惠華

BT



新台灣國策智庫
Taiwan Brain Trust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3 樓

Tel: +886-2-2531-2203

Fax: +886-2-2564-2722

E-mail: info@braintrust.tw

<http://www.braintrust.tw>